**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厅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利用学校名义或办学条件，独立或与校内外其他单位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如各类短期研修班、资格（执业）考试辅导班、证书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班等。

第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要遵循积极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益、权责统一原则，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企业服务。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创建非学历教育品牌。

学校鼓励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科研合作的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

第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二级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办学的立项审核、报批备案、协调服务。

第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实施者，对本单位的非学历办学活动全面负责，享有自主决定办学事务、教学管理和支配办学收入、获得办学收益等权利，履行依规报批、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承担办学成本等义务。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依程序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办学条件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学校二级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

**第二章 办学过程管理**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一项目一申办。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应如实填写《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在签约、招生前10个工作日向继续教育学院申报。

需印发招生简章及在报刊、电视、互联网、广播等媒体上刊登招生广告的，须同时填报《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招生广告审查表》。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请通过审批后，继续教育学院将申报表审批件反馈申报单位，并在学校继续教育招生信息网统一发布招生信息。

第十条 按规定程序审批立项后的办学项目方可开始招生。招生工作由办学单位直接负责，严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招生。

第十一条 招生完成后，办学单位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教学计划，提出使用教学资源等办学条件要求，交继续教育学院协调有关部门落实。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计划，做好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管理，并在办学项目结束后10天内，填写《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总结表》（以下简称“项目总结表”）送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做好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的归档工作。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材料包括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教学计划、申报表、招生简章、学员情况登记表、收费清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书（明）发放汇总表和项目总结表等。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应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依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依程序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办学单位应及时将所有收费解缴学校财务，由财务处按学校规定办理经费收支、分配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按到账经费总额的5%计提管理费。管理费由继续教育学院代为管理，主要用于补偿非学历教育管理支出、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等。

第十七条 学校计提管理费后的办学经费，由办学单位自主支配。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结业证，由学校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颁发。

第十九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学员学习结束并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以获得结业证。办学单位应按学员实际结业人数填报结业证汇总表和项目总结表，向继续教育学院领取结业证。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对学校二级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令停止办学活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等处罚，并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其所在单位负责人以相应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理：

（一）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开展办学活动；

（二）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发布招生简章；

（三）在招生、办学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和学校声誉；

（四）擅自改变申报内容开展办学活动；

（五）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六）擅自印制、颁发结业证；

（七）应收学费未全部进入学校财务；

（八）擅自为未经学校批准的办学活动提供办学条件；

（九）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流程图

2.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报表

3.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招生广告审查表

4.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学员信息汇总表

5. 办学项目结业证汇总表

6.郑州航院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总结表